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蘇子安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6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222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289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40228967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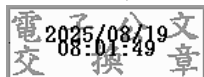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鼓勵公務同仁學習人工智慧知能與落地運用AI推動業務，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8日總處培字第114001938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鼓勵同仁學習人工智慧（以下簡稱AI）知能，請各機關學校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18條規定，審酌業務需要並視經費狀況補助同仁參加AI知能訓練費用。
- 三、另為激勵同仁將AI運用於業務，各機關學校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、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、公務人員激勵辦法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、本府113年8月30日府人考字第1130243076號函等相關規定，核給推動AI落地運用著有績效者多元獎勵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4/08/19 08:19



1140007026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